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走過桐花 尋訪老街 98 年度春季國內旅遊

讓會員們引頸企盼的國內旅遊，終於在第 27、28 屆理監事交接前夕，於 98 年 4 月 26 日舉辦「西湖渡假村鹿港懷舊巡禮一日遊」。與會會員及眷屬共計 160 餘人，分乘 4 輛遊覽車，於是日上午 7 時左右由現任理事長吳信賢律師及下屆理事長李孟哲律師領隊出發前往目的地。

本次旅遊由友義旅行社承辦，每輛遊覽車均安排有隨車服務人員，及 2 名本會道長擔任車長、副車長。甲車之正(副)車長為吳信賢、李孟哲律師，乙車之正(副)車長為黃雅萍、林瑞成律師，丙車之正(副)車長為楊淑惠、陳慈鳳律師，丁車之正(副)車長為黃榮坤、邱銘峯律師。沿途乘車時間，有利用時間閉目養神補眠者，有觀看影片打發時間者，有欣賞窗外風景享受假期者，亦有迥異於靜態的車上活動，一路歡唱到底者。乙車司機外號「怪胎」，人怪也就罷了，還將車尾標上「怪胎」2 字，讓該車的遊客絕不會找不到車子。此外，該車有幽默灰諧的主持雙雄：林瑞成、陳清白律師，再加上本會能言善道的公關溫三郎律師，一路上笑語不斷，歌聲不絕。午餐過後，還有慕名調換座位的林聯輝律師伉儷。除此之外，尚有林國明、蔡敬

文、陳文欽、黃進祥、康文彬律師、顧怡群小姐及隨車服務人員小潘潘小姐也都高歌數曲。每人均具歌王歌后實力，唱者盡興，聽者悅耳。

不知不覺間在上午 10 時左右抵達首站景點-「西湖渡假村」。大夥先欣賞了 1 小時由俄羅斯表演團體擔綱的「歡樂魔法特技秀」後，接著即是自由活動時間直至中午 12 時 30 分。大夥三、五成群地開啟遊園之行，是日氣溫驟降，春雨綿綿，相異於前天的炎熱高溫氣候。儘管如此，仍不減大夥兒的遊玩興致。

走過荷蘭式森林小木屋，順著功夫階往下走，有一蝙蝠圖騰映入眼簾，園區解說員介紹該圖騰代表的意義即是「福到眼前」，往前直走可看到一個「淨亭」，提供遊客進入靈山洞祈福遂道前清淨雙手之用。靈山洞是由成千上萬隻具有靈性的蝙蝠，自行找到靈氣匯聚之地匯集而成。據學者研究，該處是台灣目前已發現的諸多蝙蝠洞中，保護與管理最完善，最不受人為干擾的地方。在因緣巧合下，園方經高人指點，開鑿一靈山祈福隧道，洞內且安座以大陸青斗石雕成正法明如來、不肯去觀音等。該隧道的出口處並有一許願池，池畔立有一尊法相莊嚴的南海觀世音，提供遊客經由虔誠地許願，以達心想事成目的。

此外，園區景點尚有桐花嬉遊記，是依「小英的故事」及「綠野仙蹤」等卡通影片的人物造型擺設，提供遊客觀覽及拍照留念。其他尚有如哈利土花花世界 DIY、十二生肖雕塑花園。再者，當日細雨濛濛，走過蛇木蘭花區登上觀湖樓觀賞西湖的湖光山色，湖面上一眼望去，在水氣的作用下，遠處之山景猶如披上一襲薄紗，有一股朦朧之美，令人猶處仙境。

中午在麗景餐廳用餐，吳理事長與即將上任的新任理事長李孟哲律師並逐桌向大家致意。享受過美味佳餚及美酒後，即驅車前往下一景點-鹿港老街。抵達目的地，隨車服務人員宣布上車集合時間後，有人逕行遊逛，有人為了聽聞講解也就跟著服務人員移動腳步。小潘潘一路上介紹

老街上頗有口碑的特產、街上文物及古蹟等。例如天后宮、新祖宮、文昌穴-老師巷、褒揚令、半邊井、九曲巷及甕牆等。此外，公會還準備玉珍齋的奶油酥餅及杏仁棗作為會員們的伴手禮。晚間，大夥在嘉義水上鄉的欣興園享用蓮子餐。席間，2位新舊任理事長除了再次感謝大夥的熱烈參與外，亦對於祕書處之辛勞及承辦旅行社的費心一併致意。本次旅遊行程在晚間 9 時許，回到台南後，劃下美麗的休止符，大夥互道晚安，期待來日再次攜手同遊。

匆匆十五年

蔡雪苓律師

在提筆時（事實上是打開電腦檔案開始打字），赫然發現筆者執業已近15年，請求權時效已快消滅了，開始有資格說起「想當年」。深覺時光匆匆（幸好尚未感慨「時不我予」），回首自己的律師之路，雖未必是誤入歧途，但肯定是誤打誤撞，只希望不會誤己誤人，也就無所謂誤我青春了。

剛考上律師時，非但女性法官不多，執業之女性律師亦很少，故物以稀為貴，許多在法庭上威風凜凜之法官，對待女律師都慈眉善目，令得同期之男律師頗為吃味。但相對的在一般人之印象中，律師應是成熟穩重之男性，難以認同二十餘歲之女性擔任律師，故剛開始執業時，除非有特別之信任關係或有介紹人強力推薦，幾乎年紀較大之男性當事人都不大願意委任，且當事人對男性律師會稱呼律師，對女性律師則稱呼小姐，尤以男性當事人為然。而風水輪流轉之後，現今女性法官之數目較諸男性已不遑多讓，特別是民事庭，而司法圈之特質亦因女性從業人員之參與者眾而產生改變。也因為時代變遷，法官及律師人數均大量增加，而使得司法圈不再是一個封閉且如過去般高不可攀的圈子。再者，電腦時代的來臨，使得判決書的厚度與時俱增，雖然案件的複雜度也增加了，但過去新進律師在執業時對於從未碰過的案件類型，必須四處請教資深道長或與同道討論，現在只須上網查閱過去之法院見解，則可無師自通，故以前律師事務所都擺有大部頭之法令判解彙編等書籍以方便查閱參考，兼之今來所之當事人肅然起敬，現在則僅需要一部電腦，連閱卷都可以透過網路了。更何況為因應現代社會之快速變遷，法令之修改頻繁，自筆者通過律師考試後，所有重要法令如民刑法及訴訟法等均已大修過不只一遍，此也是律師必須參與在職進修之原因，亦要勤於上網查詢。又從早期的行動電話是稀罕物兒，律師都佩帶 B.B. call，現今人手一隻行動電話，結果當事人隨時可以找到律師，律師再也不能以下班了為理由讓當事人找不到，而且律師人數越來越多，現今轉成「服務導向」，自然更要隨時隨地處理法律問題了。

筆者始終認為，律師固受有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惟仍屬「良心事業」，各人要如何執業，存乎一心而已。五年級後段班的法律人，有很多都懷抱著「洛城法網」式的熱血正義，雖然也曾覺得厭倦律師生涯，然而想到有些律師在筆者尚未出生前，就已開始執業，現今仍孜孜不倦，即肅然起敬，不敢言退。不過熱愛推理小說的筆者倒要補充報告一點，在美國，名列「暢銷書四大天王」的作家約翰·葛里遜（JOHN GRISHAM），其著作包括「黑色豪門企業」、「失控的陪審團」、「禿鷹律

師」等多部作品，原本是密西西比州的執業律師，某日在法庭看到一件觸動他心弦的罪案，即在工作之餘開始撰寫「A time to kill」（中譯「殺戮時刻」）一書，開啟了其轉換職業生涯之門。另一位暢銷作家傑佛瑞·迪佛（JEFFERY DEAVER），是「人骨拼圖」、「野獸花園」等書的作者，也是法律人出身。現在日本及德、法、義等國，亦有多位法律人改行寫小說成名的，看來律師生涯多樣化的可能性，還是蠻高的呢，畢竟這一行每天看的就是形形色色的人物及案子，對於人性，也會有比較深入的看法吧。

第 27、28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會完成交接

本會第 27、28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會交接典禮，於 4 月 30 日晚上 6 時，在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台南高分院楊院長鼎章、台南高分檢王檢察長添盛、台南地院吳院長三龍、台南地檢署蔡檢察長瑞宗、台南行政執行處周處長穎宏、台南市政府洪副市長正中，成大法律系主任暨科法所所長許育典、台南市醫師公會王理事長正坤、律師公會全聯會陳常理俊卿兼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會長、嘉義律師公會汪理事長玉蓮、高雄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勇雄、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會長國明等貴賓，均到場觀禮。

交接典禮首先由加入本公會已超過五十年的資深道長謝碧連律師擔任監交人，由卸任吳理事長信賢將印信移交給現任李理事長孟哲，二位理事長完成傳承並相繼抒發感想後，由高分院楊院長代表全體院檢首長致詞，希望律師與司法官間能互相溝通、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共同為司法來盡力。其後洪副市長、陳俊卿道長、林永發道長亦給予勉勵，新舊任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相聚同歡，氣氛熱烈。席間並有文化大學多位前後期校友歡唱校歌，台大校友不甘示弱，也趕緊唱起校歌，表示尚未忘記校歌內容，後來發現人數最多之校友會，竟是台南一中校友會，典禮即在校友合照之愉快氣氛中結束。

公務員服務法是否屬於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所指之法令

林國明律師

一、問題之提出：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同年 11 月 7 日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其規範條件較舊法嚴謹，係為避免公務員勇於任事時動輒得咎，所稱違背法令之「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參照修正草案說明）；至其違背法令，是否限於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抑一般屬於道德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亦包括在內？貪污治罪條例並無明確規定。惟觀諸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內容，帶有濃厚之道德要求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公務員服務法本身對於違反者亦訂有行政處分或罰則，若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即係上開圖利罪之「違背法令」，是否符合新法之修法意旨？實務上易滋生疑義，值得探究。

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簡稱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簡稱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增列「明知違背法令」文句，以符構成要件明確化之原則，其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違背職務上應遵守之法令，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始具有可罰性。故圖利罪違背「法令」中所指之「法律」，自須與公務員之職務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三、公務員服務法是否屬於圖利罪所指之法令：

實務上有持肯定說，亦有採否定說，謹搜集最高法院判決說明如下：

- (一) 肯定說：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判決為代表，其判決要旨略以：「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

其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規定，係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構成要件。所謂『違背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該『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而公務員服務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自屬法律。」

(二) 否定說：最高法院有下列多則判決採否定見解。

1. 93 年度台上字第 3088 號判決要旨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其規範要件較舊法更為嚴謹，……以公務員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為構成要件之一，……其違背法令，是否限於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抑漫無限制，即一般屬於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亦包括在內？貪污治罪條例並無明確規定，然依新法之修正意旨及保障公務員適法之職權行使，應認限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內容，帶有濃厚之道德要求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第 6 條僅係規範全體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具體職務上所為之特別規定；且公務員服務法本身對於違反者亦訂有行政處分或罰則，若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即係上開圖利罪之『違背法令』，即難認與新法修正意旨契合。上訴意旨，以公務員服務法係法律而謂其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法令』範圍，已有誤會。」。

2. 94 年度台上字第 4584 號判決要旨略以：「所謂『明知違背法令』，應指行為人明知其所為之行為違背執行職務所應恪遵之法令，而非指一般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就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或任職期間所應遵守忠誠、服務、保密、保持品位之義務，暨濫權、經商、推薦關說、接受招待餽贈、贈送財物等之禁止，與（在職期間與退職後）兼職之限制之概括性行政規範。……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僅係規範全體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濫權行為（圖得個人利益或加損害於他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具體職務上所為之特別規定。」

3.98 年度台上字第 980 號判決要旨略：「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所謂違背法令，應指違反與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法令為限，至於違反其他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屬於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應不包括在內，否則無異與修法限縮圖利罪適用範圍之旨趣相悖。原判決事實及理由均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定，作為上訴人二人『明知違背法令』之依據……，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4.此外 92 台上 2965、94 台上 857、94 台上 1047、96 台上 355、96 台上 2069、97 台上 1589、97 台上 5164、97 台上 5293、97 台上 5536、97 台上 5549、97 台上 6327、97 台上 6765、98 台上 378、98 台上 1003、98 台上 1076 等判決亦均採同一見解。

四、結論：

綜上所述，採肯定說者，僅以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法律，為其論據，其立論基礎尚嫌薄弱，應以否定說較為可採，實務上亦大多持否定見解。筆者謹綜合最高法院採否定見解之理由，試擬結論如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稱違背法令之範圍，該「法令」係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非該條例之規範對象。國家設官分職，基於官箴之要求，定有公務員服務法，但其性質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其內容乃規制公務員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執行職務、迴避、善良保管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縱然違反，固有悖於官箴，倘不足以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僅為是否應付懲戒之事由，仍不能認有刑事上之違法性。因之，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自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以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

新任理監事拜會院檢首長

本會第 28 屆新任理監事於 98 年 4 月 27 日選出新任理事長後，循例拜會院檢首長，乃在 28 日上午，由前任吳理事長信賢與新任李理事長孟哲，率同秘書長楊淑惠律師、理事吳健安、陳文欽、溫三郎、蔡雪苓律師，監事張文嘉、黃榮坤律師等人，前往拜會台南高分院楊院長鼎章，並續往拜會台南高分檢王檢察長添盛。

楊院長曾擔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 6 屆理事長，對於十多年來司法改革對獨立審判之影響，法官及律師均認為改善良多，但談及法官法之修改，律師公會亦有不贊成之聲音。王檢察長則說明台南高分檢之行政效率極高，陪同會面之書記官長郭春杏並請理監事們轉告律師同道，一般再議案件高分檢的檢察官除去調查案件的時間外，在 3 日內就會作成處分，所以在聲請再議後，如要補充再議理由時，要儘快為之。而再議如經駁回，因卷宗隔日即會送回地檢署，故律師如因受委任聲請交付審判要閱卷時，亦要立即提出，或詢問高分檢書記官卷宗是否還在高分檢，否則即向地檢署聲請閱卷，才不致延誤期日。

同日下午 3 時，前任吳理事長信賢與新任李理事長孟哲，復與秘書長楊淑惠律師、理事蔡信泰、陳文欽、徐建光、蔡雪苓律師，監事黃榮坤律師等人，前往拜會台南地檢署蔡檢察長瑞宗，蔡檢察長暢談司法保護及緩起訴處分金之運作現況，並當場解答理事們對檢察署分案字號之疑惑。

其後續往拜會台南地院吳院長三龍，吳院長於上任後，一向積極處理律師公會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如去年年底吳前理事長信賢曾向吳院長反應，原本設在律師公會內之開庭顯示電視牆，有 2 年多的時間無法正常運作而關閉，吳院長即自 98 年度起，更換律師公會二間律師休息室的法庭開庭電視顯示器為液晶螢幕，使律師能在休息室中即掌握開庭動態。而監事黃榮坤律師表示現在民事執行處均改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有時就特定之強制執程序，律師與司法事務官之法律見解互相扞格，溝通上似有困難；又吳前理事長表示目前台南地院對債清條例事件當事人所裁定應繳納之「必要程序費用」為 2 萬元，與其他法院相較之下似乎偏高；吳院長表示會予處理，在半個小時內，吳院長立即打電話告知李理事長孟哲請其轉告律師同道，關於強制執程序上之問題，或與司法事務官法律見解溝通上之爭議，均可直接與民事執行處陳連發庭長聯繫；又債清條例事件中之必要程序費

用，已與民事庭楊庭長研究過，會參考其他法院之裁定斟酌之。對於吳院長之熱心協調，使同道執行業務更為順利，李理事長及同道均相當感謝。

邊走邊畫的自助旅行

逸 思

《中亞手繪旅行》讀後

書 名：中亞手繪旅行

作 者：張佩瑜

出 版 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曾繪製《土東·伊朗手繪旅行》及《土耳其手繪旅行》2書，我在本通訊第144期(96年8月)的本專欄曾介紹過，這回作者走得更遠，來到偏遠的中亞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而且前1年(96年)作者就曾與旅伴去過1次，結果簽證出了問題中斷行程，去年(97年)暑假作者再度鼓起勇氣，一個人以自助旅行方式，在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旅遊了56天，語言完全不通，烏茲別克環境髒亂不堪，而且到處都是「黑洞」(等一下會解釋什麼是黑洞)，雖是夏天吉爾吉斯還是冷得要命，而吉爾吉斯還是過著像遊牧民族般的生活，這位勇氣十足的年輕女老師，仍然勇闖異域，一路上一邊寫一邊畫，現在終於推出她的旅遊日記，因此我忍不住要介紹這本有趣的書及這位勇敢的女老師。

自助旅行者應具備的基本條件，要有強烈的好奇心，對於陌生的事物勇於嘗試，要能吃苦耐勞，要有強韌的適應能力，經得起長途舟車勞頓，粗劣怪異的飲食亦甘之如飴，吵雜骯髒的旅店也能呼呼大睡，耐得住寂寞，一個人旅遊能自得其樂，一個人住1間房也不害怕，英文不一定要好，比手畫腳也可溝通，能放開心胸廣交五湖四海的朋友更是重要，如此才能

享受旅程中的驚奇和歡笑。

很少旅行社出團到中亞的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旅遊，雖然離中國的新疆不遠，且是亞洲的中心，可是就是令人覺得好像來到世界的邊緣，作者說：「我一定是頭殼壞掉了，才來這個鬼地方」，這裡遠離快節奏、資訊泛濫的台灣，不再被電腦、被行事曆綁架，是一個什麼都沒有、只有自然、土地與人的地方！於是本書的目錄常出現「一事無成的一天」、「在Boysun無所事事」、「打混日」、「足不出戶」、「在清真寺睡覺」、「用功讀書」，甚至走在路上，發現踩著橡樹果實會發出「Bo」的聲音，就很高興地踩著跳著自得其樂，這是跟團旅行者難以想像的美夢。

作者是中山女高的地理老師，童心未泯，個性迷糊，卻有敏銳的觀察力與好奇心，經由她邊走邊畫，我們看到了烏茲別克五花八門的市集、什麼都賣的二手貨市場、吉爾吉斯的動物市集(類似我們的牛墟)，經由市集的商業活動，最能瞭解庶民的生活狀況。作者沿途描繪各地的服飾特色，從烏茲別克的傳統服飾，如同雲彩在水中倒影的花色，到平日庶民的衣著，還有被UNESCO(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人類口述及無形世界遺產」的Boysun城，老人還穿著美麗的古裝，連吉爾吉斯的女學生服飾，像歐洲女傭的背心裙，都巨細靡遺的畫出來，真是令人大開眼界。

作者繪畫的功力頗深，她只帶簡單的文具，就可以畫出生動的圖畫，各種建築物，如：驛站、穹頂市集、清真寺和喚拜樓、陵墓，甚至庶民的鄉間民居，如：住屋、廚房、畜欄，連廁所都是作者一筆一畫地仔細畫出來，在吉爾吉斯住的氈房(其實就是蒙古包)，她也仔細地畫出其結構，還畫出一房多用、及氈房的門與天窗啟閉的操作方式，讀者莫不受益良多。

本書之中還以大量篇幅及豐富的圖文，說明許多沿途見到的事物，如：吉爾吉斯人醃蔬菜的方式，大量生產的盤子(作者稱之為國民盤)的壓製、修邊、上釉及燒製方式，作者介紹吉爾吉斯的毛毯製作過程及拼布手藝，還仔細地描繪一幅美麗又繁複的拼布作品。最令人嘆為觀止的是用了8頁圖文的篇幅，描述費爾甘那谷地特有的絲織品製造方式，原來這裡出產的絲織品有美麗又複雜的圖案，可是圖案不是織好布後才印上去的，而是在紡成絲線後就分段染上顏色，染色位置經過精密的控制，再上紡織機以手工織成布，事先設計的美麗圖案就出現了！

作者是地理老師，三句不離本行，在介紹沿途的人文風物時，順便講授地理小常識，增加讀者的地理知識，頗為有趣。較常聽說的草格固沙、山牧季移之外，還有第1次聽到雙重內陸國，本書的兩個國家是完全被內陸國包圍的內陸國，其特色是氣候夏熱冬寒，特產作物是棉花。作者又以美麗的圖畫，說明鹹海源頭的河川被截取作為灌溉、發電之用，結果是水量劇減，造成鹹海湖面縮小，水位下降，往日的湖面乾涸，沙塵漫天，漁村廢棄，漁船留在湖床上，竟然成為觀光景點——「船墳場」，這就是悲慘的地表沙漠化。雖然居住環境不是很好，但居民擅於利用自然環境及自然動植物來調適生活，天乾物燥，就曬乾果實以利保存，冬天寒冷，要曬乾樹枝及草料，做為冬天燃料及牧草之用，這種自然環境反映在住屋形式、耕作方式及工具，稱為人地關係，在自給經濟或半自給經濟階段，特別明顯。

中亞自古以來是許多民族活動的場域，本來沒有人為疆界，20世紀初蘇聯染指這個文明未開的處女地，強行劃分為5個國家，並大量移民俄羅

斯人、朝鮮人、韃靼人等，於是有的族群被割裂為不同國家，有的是1國中有多個族群，以致充滿矛盾及衝突，這些國家都是蘇聯的附庸國，在專制統治之下，不僅人權毫無保障，連前衛藝術都被嚴格禁止，20世紀末蘇聯解體，雖然獲得自由，但自然資源不足，加上政治不清明，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顯得落後和貧窮。

更要命的是蘇聯時代留下來的陋習，實在令人搖頭嘆息，尤其是烏茲別克，政府經營的旅店收費昂貴，卻設備簡陋破損又髒亂不堪，而且損壞也不加以修繕，反而只在外觀上遮掩，因此有會搖晃的床，會身材變形的鏡子，電視、空調往往損壞，衛浴設備大多故障，洗臉台要用木棍支撐，作者說有的旅店破舊得像鬼屋！另外，整個國家充滿晃來晃去卻不做事的冗員，到處都是警察，無所事事的警察，除了閒聊之外，就是檢查觀光客的護照，作者事先已獲前輩交待，碰到檢查護照就裝傻、裝甜美，再來就拿出影印的護照，千萬不要亮出原件，否則就要花費銀兩贖回，作者說這個國家是建立在冗員和小費之上，這就是自助旅行者難以忍受的「黑洞」。

不過這兩個國家都是信仰伊斯蘭教，民風純樸，善良又好客，烏茲別克是悉尼派，戒律不太嚴格，吉爾吉斯更是開放自由，游牧民族的社會禁忌不多，女子可公然游泳，酒類泛濫甚至有嚴重的酗酒問題。作者一路上遇到許多和善的居民，因和小朋友玩紙牌而結識1位名叫星星的女孩，她是觀光科系學生，可用英語溝通，邀作者到家裡晚餐，熟識之後，在她家玩了好多天。由於住到像鬼屋的旅舍，好心的阿婆竟邀請作者到她家住，還參加她家的宴會。在吉爾吉斯 Sary chelek 湖畔，作者住在1家民宿，和主人一家人一起吃、一起玩、一起趕集，共同生活好幾天，這是一般跟

團的觀光客難以體會的經歷。

其實這兩個國家和中國有相當的文化交流，烏茲別克在絲路上，自古接受中華文化，吉爾吉斯人的東干族是中國的穆斯林。在吉爾吉斯他們把粉條叫 fyntyozzi，乾飯叫 gyanfan，而烏茲別克湯麵叫 laghman，和中文幾無差別。歷史上張騫通西域，他經過的大宛國就是作者旅遊的費爾干納谷地，在玄奘的《大唐西域記》則稱為忸捍國，撒馬爾罕則稱為楓秣建國，撒赫里撒別茲則稱為羯霜那國，德爾班則稱為鐵門，和地理老師一起出遊，走過張騫和玄奘的足跡，真是有趣！

附記：作者的網站為 <http://www.csghs.tp.edu.tw/~peiyu>

部落格為 <http://blog.yam.com/user/peiyukim.html>

訊息公告

(本刊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頃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 1 字第 0980130354 號函表示原自由職業團體曾經勞委會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訊息公告

台南市政府以 98 年 4 月 10 日南市勞就字第 09815517100 號函通知，本會會員如資遣員工時，敬請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規定，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向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通報，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於被資遣員工離職三日內為之，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以罰鍰。並請開立離職證明書予資遣員工，俾利其因未能順利再就業而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本刊訊

本會成立網球隊

本會頃成立網球隊，由施承典律師負責組隊並擔任隊長，自 5 月 26 日起，訂於每週二晚上 7 點半到 9 點半於長青室內網球俱樂部（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二街 441 號）練習，並聘請教練指導，希望有興趣之同道及眷屬踴躍參加，意者可與公會或施承典律師聯絡。

本刊訊

訊息公告

本會第 27、28 屆會刊編輯委員會已於 98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交接，自本期起由新任會刊編輯委員繼續為讀者服務。

料應厭作人間語
姑妄言之姑聽之 豆棚瓜架雨如絲
料應厭作人間語 愛聽秋墳鬼唱時^(註一)

據坊間週刊報導，有位婦女，被人殺害，棄屍在荒郊野外，由於屍體已遭烈火焚燒得面目全非，以致無從確認死者身份，也無法比對DNA，因此這具可憐的芳魂，只能當作無名屍處理，冰存在殯儀館裡，一待就是好幾年。

某天，素以濟公身份為人決疑解惑，人稱「濟公律師」的張庭禎道長，路過命案現場，說也奇怪，明明大白天艷陽高照，熱得叫人揮汗如雨，可偏偏張律師就感到一陣陣陰風迎面襲來，叫人不寒而慄。當下，張律師就直覺反應，此處非比尋常。

過了兩個星期，張律師與在警分局刑事組當組長的朋友曹先生不期而遇，閒聊中，便向曹組長提起這個詭異的經驗，曹組長一聽，便將幾年前該處所發生的命案，一五一十的告訴了張律師。

如果張律師只是位普通的律師，或許事情就會這樣不了了之，但偏偏他不僅是「魔鬼的代言人」^(註二)，同時，他還有另一項異於常人的天賦—通靈，也就是說，他也是「神仙的代言人」。

為了了解那個「陰風襲來」的靈異現象，張律師特地跑到當地的「陰間警察局」—城隍爺那裡，去博杯（擲筊），結果城隍爺公出，他的職務代理人—八爺范將軍，透露了初步消息：「兇手是她的丈夫，此外，另有其他共犯！」

管陰間治安的這麼說了，那管天上天條的呢？於是，張律師又跑到媽祖廟去請示天上聖母，結果，神仙所見略同，兇手直指同一伙人。這下好了，張律師再也按捺不住佛性，慈悲心大起，直接就跑到「陰間休息站」—殯儀館，去探視死者。

儘管人類早已進入了太空時代，但是到目前為止，跟靈界打交道，最簡便又有公信力的辦法，除了博杯，還是博杯。張律師一陣唸唸有詞後，死者藉著筊杯說話了，大意是：「她沉冤這麼久，一直不想申冤、破案，是因為考慮到把害死她的丈夫抓起來，那她的三個未成年的小孩，誰來照顧？」

今年三月，彰化地檢署的施檢察長和張律師見了面，張律師主動提到這個案子，並要求施檢察長一定要追查到底，找出死者真正的身份。檢察長回去後，案子重啟偵查，一個月後，破案了，殺死她的人正是她的丈夫，還有丈夫的女朋友，以及兩個在丈夫工廠上班的員工。巧的是，經過張律師的調查，死者果真生有一女二男，她遇害時，大女兒讀高中，兩個兒子讀國中，都是未成年。

如果以上報導屬實，那張律師手搖葵扇，身穿律師袍改成的百衲衣，可就不是隨隨便便拿來唬人的了。

鬼神之說，由來以久，信著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無分男女、宗教、種族、國界，更與教育程度高低無關。名法醫楊日松博士，一輩子跟死人為伍，他經手檢驗過的屍體高達兩萬多具，他說人死後，有無輪迴，不得而知，但他確信有鬼魂的存在，他特地舉了一個例子：

有一天晚上，有人敲門找他驗傷，來者是一位妙齡女郎，身穿一襲花洋裝，臉龐四週邊緣留有血跡，正好繞著臉圍成一

圈。她來時，夜已深，來訪的處所，又是楊博士的住家，楊博士在不便接待的情況下，便告以：因無檢驗器具，明日再來辦公室檢查。女郎聞言，黯然離去。隔天，楊博士一進辦公室，便接到通知，說淡水沙崙海水浴場有具女屍等待相驗。楊博士到了現場一看，女屍面孔朝下，呈俯臥狀態，已死亡多日，臉部被沙中蟲蟻啃食，已無皮膚存在，血痕正好繞著臉龐圍成了一圈，所穿衣著，正是昨晚所見的花洋裝，顯然眼前的屍體就是昨晚來訪的那個人，但依死亡時間推算，昨天晚上這個人，早就不在人世了。

說起鬼故事，寫《聊齋誌異》^(註三)的蒲松齡，算得上是「鬼話連篇大王」，雖然在他前後年代，也有許多神鬼精魅的著作，但能把鬼狐之說，寫得那麼寓意深刻、引人入勝的，老蒲如果自稱第二，就沒有人敢稱第一。

《聊齋誌異》，又名《狐鬼錄》，全書共十六卷，四百三十一篇，內容全跟鬼怪、狐仙有關，像改編成電影的「倩女幽魂」、「俠女」都出自其中。

老蒲為了寫聊齋，經常利用授課之餘，在樹下鋪著草席，備好茶水、香菸，坐等往來客商、行人、邀他們休息、奉茶，好聽聽他們說些鄉野傳奇。經過二十年的搜羅、撰寫，終於完成了這部傳世鉅作。書中透過談狐說鬼的方式，諷刺當時的社會風氣、官場黑幕、婚姻陋習、科舉制度，同時也寄託了他鬱鬱不得志的感情與思想。這部書針貶時弊的意味濃厚，因此在自序中他說：「集腋為裘，妄續幽冥之錄；浮白載筆，僅成孤憤之書。寄托如此，亦足悲矣！」

本來這部書是要請王漁洋（士禎）寫序的，但因王漁洋身為朝中重臣，怕觸犯忌諱，故不敢冒然褒揚這部「孤憤之書」

，倒是他替聊齋留下了文前這首〈戲題《聊齋》卷後〉的七絕，大意是：「對於聊齋書裡的那些鬼怪故事，說的人姑妄言之，聽的人姑妄聽之，不必太認真。我想，大概是厭倦了人世間虛偽、矯飾的話語，才轉而對鬼魅的吟唱感到興趣吧！」

「平生不做虧心事，夜半不怕鬼敲門」，從這句話看來，鬼似乎並不可怕，因為他們善惡分明、明辨是非，只抓那些作惡多端、問心有愧的人。但反過來，從人的角度思考，鬼實在可怕，因為，這世間的人，無愧於心的少，內疚神明的多，夜裡，碰到鬼來敲門，能不蒙著棉被大喊救命的，又有幾人？

註一．一作「詩」，但蒲松齡為回應王漁洋，寫有：「志異書成共笑之，布袍蕭索鬢如絲。十年頗得黃州意，冷雨寒燈夜話時」一詩，參考其韻腳之用字，此處應以「時」為正論。

註二．律師常替被告辯護，因此有人故意輕蔑，以此稱之。

註三．「聊齋」為蒲松齡的書齋名。

走過桐花

陳清白律師

之一

春 雨 四 月 桐 花 開
迎 風 飛 雪 入 眼 來
不 羨 桃 杏 胭 脂 色
只 求 素 顏 少 塵 埃

(語譯)

下著春雨的四月裡，油桐花開了。

迎著風，吹落的花瓣，像下雪一般，映入眼簾。

潔白的油桐花，從不羨慕桃杏，有著胭脂般艷麗的姿色。

只求保有素淨的容顏，不要沾染塵埃。

之二

無 須 花 中 稱 富 貴
自 開 自 謝 自 芳 菲
連 番 風 雨 枝 頭 盡
猶 踏 落 英 不 忍 歸

(語譯)

百花中，牡丹是富貴的象徵，油桐花卻無須這樣的評比與封號。

它像個純樸的村姑，自然的開，自然的謝，也自然的散發芬芳。

連續的風雨，枝頭的花瓣都掉光了。

然而，遊客們賞花的興緻卻不減，依然漫步樹下，踩著落花，捨不得離去。

之三

今日尋芳去已遲
驚見細葉展新姿
客家阿姐盛情在
明年相約桐花時

(語譯)

今天來賞花，已經遲了點。

令人訝異的是，枝頭的嫩葉已悄悄萌芽，露出新綠。

客家的阿姐，熱情不減。

相約明年桐花開時，再來探訪。

之四

不作棟樑不作薪
寧為知己發雅音
綠綺焦尾撩魂魄 (註)
曲罷餘響洗客心

(語譯)

梧桐樹不用來做房子的棟樑，也不用來做柴薪。

寧願拿來做琴，為知己發出優雅的樂音。

綠綺、焦尾琴撥弄起來，聲音悅耳，足以撩人魂魄。

一曲奏罷，餘音裊裊，洗滌了在外遊子愁悶、孤寂的心。

註：梧桐木，質輕細緻，素為製琴良材。古有四大名琴，分別為齊桓公的「號鐘」、楚莊王的「繞樑」、司馬相如的「綠綺」、蔡邕的「焦尾」，皆用梧桐或梓木作成。油桐與梧桐為近親，油桐能否作琴，不得而知，因遊賞桐花後，復至鹿港龍山寺聆聽崑曲，故有此聯想。

嘉明湖畔好風光

莊美玉律師

行星吻山脈 淚眼成明珠
為賞天使景 跋涉越山都

本會 98 年度登大山活動，在前登山社社長陳琪苗律師及會務人員劉亞淳小姐的費心安排連絡下，於 5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嘉明湖登山健行活動。由長虹登山隊已有 20 多年高山嚮導經驗的王明章先生領隊。參加會員計有林瑞成、陳琪苗、許雅芬律師及我，全隊加計山友及長虹登山隊的幹部鄭光進及林進雄先生等共 18 人，分乘 2 輛箱型車，於 4 月 30 日晚上 7 時從台南出發，前往啞口山莊過夜。再於翌日清晨 6 時 30 分驅車前往向陽森林遊樂區之林道登山口，開啟行程序幕。

本次行程真可說是「先樂後苦」。在行程安排上，第 1 天是從林道登山口起登，行經幽美的二葉松林道，再沿著山谷邊狹窄的山徑，來到「向陽山屋」，在此稍作休息並裝水以供午餐煮泡麵之用。中午在「黑水塘」用餐，填飽肚子後前往「向陽山」，約於下午 4 時許到達嘉明湖避難山屋過夜。此段路程都是上坡行程，尤其是過了「黑水塘」的路段，坡度更甚前段。幾乎每走幾步，都得將重達 10 公斤的大背包，靠在山壁上大力地深吸呼平緩喘息後，方能繼續前進。待登上稜線，進入高山草原的世界，視野逐漸地開闊。行走於斷崖亂石之中，驚而不險，其中亦可見一區因祝融而枯死的玉山圓柏白木林，帶著些許滄桑地散落於草原、峭岩之間。

在前往嘉明湖避難小屋前，將經過一個岔路口，其中一條岔路即是登往向陽山。由於高山上天氣變化的掌握風險頗高，因此基於天氣以及一股作氣的考量，王嚮導安排第 1 天即登上向陽山。大夥在該岔路口卸下重裝背包，帶著登山杖、相機及水輕裝來回向陽山約 1 小時。向陽山，標高 3602 公尺，屬三等三角點，名列台灣百岳第 16 座，是台灣高山「八秀」之二。

大夥兒在向陽山三角點留下完成百岳之一的照片後，即往三岔路口移動。由三岔路口緩下到嘉明湖避難小屋，約需 40~60 分鐘時。由於嘉明湖並未劃為玉山國家公園範疇，且未實施人數控管。再加上產業界五一勞動節的連續 3 天假期，據說當日入山者即有一、二百人將前往嘉明湖。有的在向陽山屋過夜，另有約百餘人將在嘉明湖避難小屋過夜。嘉明湖避難小屋海拔約 3350 公尺，是林務局 88 年底於向陽山腰興建的一

座紅色屋頂的山屋，提供山友們至嘉明湖途中的緊急避難處，據資料所示避難小屋約可容納 30 人。不過，在這登山旺季實際上在避難小屋中過夜者約有 60 餘人，其他就在該屋附近搭建帳篷。60 多人同住一屋，在夜間感受山友們鼾聲交響樂的振撼，自不在話下。難怪有人都得準備幫助睡眠的藥物，才能確保每晚至少有 4 小時的深層睡眠，以應付隔日行程的體力負擔。

第 2 天早上 7 時輕裝從嘉明湖避難山莊起登，前往目的地-嘉明湖。行程約需 3 個多小時，踏上草原坡沿著稜線前行，山勢上上下下雖非全然平坦，但視野非常地開闊，大夥走走停停，拍照留念，與第 1 天相較是一段較輕鬆的行程。在到達嘉明湖前尚有一個岔路，左上約 20 分鐘可至三叉山。該山標高 3496 公尺，屬一等三角點，名列台灣百岳第 28 座，為台灣高山「十崇」之一，居中央山脈主脊與布拉克桑山支脈的銜接點上。三叉山為一寬廣大山塊，山頂平廣遍生箭竹，放眼望去，盡是綠色的大草原。東稜有新康山，東南稜有布拉克桑山；西稜就是向陽山，遠望可及玉山群峰；南邊眺望關山至北大武山的中央山脈主脊最南端；北方則可以看見中央山脈之南雙頭山以至秀姑巒山。王響導一邊介紹周邊的山系，一邊還如數家珍地說律師公會已走訪過了那些高山呢！或許那一天公會也來個高山活動集錦特刊，讓新舊會員們有機會溫故知新，也使公會的歷史能有一個承先啟後的交集點。

在 10 點半左右，隱沒在寬廣草原中，翠綠色的嘉明湖終於現身。該湖的湖水清澈見底，襯以廣闊綠茵的高山箭竹草原，天光雲影倒映在澄清的湖面，展現空靈毓秀的絕代風華。山嵐吹動湖面，泛起陣陣的波光粼粼，彷彿一位婀娜多姿的天使在這絕美的山境間向山友們招手。

嘉明湖海拔 3310 公尺位於台東縣海端鄉，是高度僅次於雪山翠池的台灣高山湖泊。湖面長約 120 公尺，寬約 80 公尺，深約 35 公尺，終年湖水豐沛，水質清澈，湖中並沒有魚類等大型生物。周邊佈滿大小碎石卻不見風化土壤，與一般高山湖泊迥然不同。因嘉明湖有著完美的橢圓造型，故俗稱「蛋池」。1998 年，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學者千辛萬苦來到嘉明湖，帶回 3 件地質標本，用儀器做深入研究分析，確認嘉明湖是一個流星撞擊地球所造成的隕石坑，生成年代約在數萬年到一萬年前，是台灣第一個被發現的隕石撞擊坑。嘉明湖因長年蓄積雨水，湖水尚未見其乾枯過，形成世界罕見的高山隕石湖。

在嘉明湖畔遇到一對新人以嘉明湖見證他們的愛情，選擇該處拍攝婚紗照。據王響導表示那可是 50 年難得一見的機會，也慫恿著全隊唯

一的夫妻檔許雅芬律師如法炮製，他願意去向那對新人商借禮服，即使需花「大」錢，也包在他身上。大夥兒亦一併加入遊說的行列，惟基於某種因素，雅芬並沒有答應。不過陳琪苗律師及山友周妝蓮小姐都向那一對新人要求與之合照，為這難得的機會留下美麗的回憶。

該日午餐是用嘉明湖的湖水煮食而成，大夥兒或在湖畔旁享用午餐、泡茶聊天，或躺在草地上小憩一番，或環繞湖畔逛湖去也，盡情地沈浸在高山湖泊的美景氛圍中。若在湖畔紮營，於夜闌之際，可從帳篷內窺視水鹿到此喝水的自然界景觀。因此，本隊有幾位山友選擇由嘉明湖避難小屋背負重裝來到湖畔紮營。王響導還一直鼓吹林瑞成律師留下來過夜，他願意分享一半的睡袋。考慮到腳程及體力問題，林律師只好敬謝王響導的好意。因此，未在嘉明湖畔過夜的夥伴們在合照過後，即在中午 12 時 30 分起登回到嘉明湖避難小屋過夜。回程時，才一會兒工夫只見山際間漸漸地飄起了雲霧，迥異於早上晴朗的天氣，能見度也比早上差了許多。許多山景若在早上錯過了拍攝，下午可能就得抱憾了。只能說，該時時提醒自己「把握當下」，有些時候，錯過了，再回頭已不知又得過了多少年頭。這是許多山友們的共同心聲，尤其是登大山活動，有些事不是人為可以控制的，在那時候就更可以體會到人類在大自然面前的卑微與渺小了。

回到嘉明湖避難山屋，鄭光進先生即宣布基於方便山青準備早餐，隔日(5月3日)將於 5 點半吃早餐，用過早餐後收拾行李，最遲將於 7 時起登回程。或許是第 2 天行程較輕鬆，隔日早早起床，天色尚為昏暗。隨著時間的推進，天邊曙光漸漸地明亮起來。一邊吃早餐一邊看著太陽冉冉升起，也是另一番景象。吃過早餐，大夥在 6 時 30 分即啟登回程。由於回程時幾乎都是下坡路段，腳程自然快了許多。鄭銘仁法官在 9 點多左右即抵達向陽森林遊樂園的遊客服務中心，是腳程最快的一位。抵達後，卸下大背包，將泡茶用具一一準備妥當後，才發現沒有打火機。不久後，第 2 快腳的陳琪苗律師也到達了，向遊客借用打火機，才達成泡茶的目的。陸陸續續有隊友到達，有人在等待之際，前往遊客中心借用淋浴間，簡單地沖澡，解決 3 天沒有洗澡的不舒服感。有人開玩笑地表示，已向太太報告要去登大山，這下子如果洗得香噴噴地回家，不是會被懷疑嗎？大夥聞言，均哈哈大笑。

為了避免山路彎曲導致暈車嘔吐，大夥決定不在向陽森林遊樂區吃午餐。待回到高雄縣甲仙鄉時用餐，此時已是下午 3 時了。用餐完畢回

到台南已是 5 時許，嘉明湖之行也在此時圓滿平安地告一段落。此次活動完成了「三叉山」及「向陽山」2 座百岳，在每位山友的百岳紀錄中再添 2 筆。無可否認地，登大山是一件「勞累」的活動。有人會說，何必花錢找罪受？然而，登大山活動是「有錢、有閒」者仍不見得可以達到目的的活動。而其吸引人之處，除了親臨高山置身其中所感受到的山野、雲霧風情之外，其中過程的辛苦、內心交戰以及與山友們之間的互動，是值得在人生的記憶中留下一筆的。期待道長們一同加入登大山的行列，在高山的見證下，留下你我彼此的記憶。本會預計將於 10 月間舉辦攀登台灣第 2 高峰-雪山活動，屆時竭誠歡迎有志者一同加入登大山的行列。

萬里長城萬里長(下)

帝王古都北京 5 日遊

★頤和園-遊園遊湖遊古蹟★

「松柏桃柳現春風，亭閣畫舫伴雲飛。

駐足湖岸輕觀賞，彷彿前朝走一回。」

第四天(23日)的行程為參訪頤和園及雍和宮。頤和園原是清朝的皇家花園及行宮，慈禧太后為慶祝60大壽重建該園，改名「頤和園」取其「頤養太和」之意。頤和園佔地290公頃，主體由萬壽山與昆明湖組成，水面佔4分之3。園內建築以佛香閣為中心，進入頤和園後，沿著湖岸一路參觀各有背景故事的殿堂。不過說實在話，在遊客眾多，時間短促的情況下，光是注意聆聽並記住導遊的介紹都有一點兒困難，更遑論想要悠閒地參觀並享受帝王花園的閒情雅緻了。一般跟團旅遊的寫照，誠如順口溜所言：「上車睡覺，下車尿尿拍個照，回家通通不知道。」好像也有幾分傳神。不過，我這個「公會特派記者」可不能如此打混，對於「必要之點」仍應有所著墨。就以此頤和園來說，實不能錯過介紹這座為了下雨時節仍可享受遊園樂趣，沿著湖岸所建造長約728公尺的長廊。長廊內的樑處畫有五彩繽紛的花鳥風月彩繪8000餘幅，且每幅各有歷史故事，可謂別具匠心，亦是很好的歷史教材。

此外，本次旅遊園於季節性因素本來沒有安排遊湖，沒想到遊湖活動今年提早開放，大概是拜全球氣候暖化之賜吧！因此，我們就多了一個行程，乘坐「現代畫舫」遊昆明湖，遠眺佛香閣，船抵另岸再觀覽十七孔橋。小周表示十七孔橋即是縮小版的蘆溝橋，橋上雕刻著500多只形態各異的石獅，是清代石雕藝術品中的傑作。寬廣的湖面，畫舫慢駛其中，湖岸旁的松柏桃柳點綴，遠處的亭台、樓、

閣銜接天際，春風吹拂，駐足湖岸觀賞，體驗皇族的生活……

★雍和宮三絕-五百羅漢山/須彌山座/彌勒大佛★

「為惡必滅，為惡不滅，祖宗必有餘烈，烈盡則滅。

為善必昌，為善不昌，祖宗必有餘殃，殃盡則昌。」

擁有中級導遊執照的小周表示北京導遊們考領執照時，最怕抽到雍和宮這道題。原因無他，雍和宮的歷史、背景及文物與藏密佛教脫離不了關係，若非下過一番工夫，實難勝任講解介紹雍和宮的任務。小周也明白地表示，當大夥決定更改行程參觀雍和宮時，他昨晚也再重新復習雍和宮的相關歷史。

踏入雍和宮的各殿、宮、門等，舉目所見之牌匾，均並立漢、滿、蒙、藏四種文字。小周因此說到歷史上傳言雍正皇帝將康熙皇帝傳位十四子的遺召篡改為傳位于四子，應屬無稽。因為依據滿族的作法，遺召上是並列四種文字，不可能只有漢文，因此改得了漢文，改不了其他三種文字。

一間寺廟是否提供香客食宿，只需觀看護法菩薩手中的金剛寶杵的位置即可明瞭。金剛寶杵向上，代表該寺廟提供食宿，向下反之，若金剛寶杵橫向持平，則代表該寺廟僅提供食物而不提供住宿。雍和宮中的三絕有以檀木雕刻而成的五百羅漢山，代表佛教輪迴思想的須彌山座，以及用白檀木雕刻而成的彌勒大佛。此外，雍和宮內有一轉經筒，據小周介紹只要口誦阿彌陀佛等佛號並順時鐘轉動該筒，就可時來運轉，揮別過去不如意的一年。

★蜀國演義餐廳觀賞變臉秀★

23日晚餐是享用四川菜，用餐時並有川劇的變臉演出及歌舞表演。一身旗袍打扮、身材姣好的妙齡女郎在舞台上隨著「嘟嘟拉拉，嘟嘟拉拉……」的樂曲聲舞動著。席間，陳清白律師一方面開玩笑地表示他也

該趁機學學新曲，好待來年律師節擔任主持人時得以派上用場，老是一曲「思相枝」也不是辦法。另一方面虧笑鄰桌的道長們扭轉脖子看得目不轉睛，當心明日歪傷了脖子。正在言語之際，妙齡女郎已從舞台上舞到餐桌旁。一時之間，但見陳律師也是一副目不轉睛的模樣，有人馬上提醒他當心扭傷脖子，又傷了眼睛。大夥聞言，哈哈大笑。

此次北京之行，回到臺灣後有人表示胖了好幾公斤。餐餐佳餚啤酒—全聚德烤鴨、杭州菜、郡王府風味餐、譚家菜以及有眾多港星觀顧過的花家怡園風味餐等。貼心的台灣導遊素蘭小姐，除了每餐嚴格執行菜餚的履約情形外，還為每桌添加啤酒，讓大家喝個過癮，真是不胖也難啊！

在住宿方面，飯店歷經三次更改，原來安排投宿西國貿大酒店，因為舉辦世貿會議而被徵收，因此改為麗景灣酒店。行前說明會時，素蘭小姐又出示一份政府的徵收令，證明麗景灣酒店也被徵收了。最後投宿北京工大建國飯店，該飯店由北京工業大學投資興建，全權委託首旅建國酒店管理的飯店，甫於2008年開業，是因應北京奧運而興建的飯店。其位於三環，北京工業大學南門西側上，離北京市中心雖然稍微遠了一些。不過，由於是新落成的飯店，設備全新且與國際接軌，大夥兒都甚感滿意。

★天壇祈年殿體驗宇宙浩瀚★

最後一天(24日)的行程早上安排前往天壇參觀，由於午餐過後，即將返回臺灣，有人在前一天已收拾起厚重外套，沒想到當日早上溫度驟降，天氣冷颼颼，令人直打哆嗦。

天壇是明清兩代皇帝每年祭天及祈豐年之處。整個建築群被兩重壇牆分隔成內壇和外壇，形似「回」字。北方圍牆呈半圓形，南方圍牆呈方形，表現出古代中國「天圓地方」的宇宙觀。

天壇自從被政府改為公園之後，就成為北京居民的主要活動場所之一。據小周表示許多民眾都購買一年份的年票，進入天壇公園運動、踢毽子、打迴力球、唱歌跳舞等。我們看到有人拿著大毛筆在地上揮毫，小周介紹這也是一

種運動，當地居民稱之為「地書」。在等待隊友期間，有人與當地民眾打起迴力球，此運動主要也是運用太極拳原理，其一來一往的力道看起來好像在跳舞，實是培養默氣且不會太過激烈的一種絕佳運動。有人臨走前向小販買了一副，聲稱要回去與太太培養感情。運動的民眾有些看起來歲數不大，約屬中壯年人，個人心生疑惑當日非為假日他們不用上班嗎？小周表示，這就是拜社會主義的好處，原來那些人都已經退休了，退休後領了退休金買樓出租，靠著租金過生活。住在北京城的居民都比較想得開，認為人生就是來享樂的，不用那麼賣力地工作。

進入天壇後，來到圜丘壇，它是三層的圓形平台，周圍設有漢白玉欄板。頂層中心的圓形石板稱之為「天心石」，站在其上呼喊或敲擊，聲波會被近旁的欄板反射，形成顯著的回音。由於遊客太多，無法親自體驗回音的奧妙，殊感遺憾。

接著來到了皇穹宇，大家本以為是要參觀皇穹宇內的文物，直往屋內走去。小周叫住大家，告訴大家皇穹宇的特色是進入宇內的那道牆壁，稱之為「回音壁」，站在皇穹宇殿前的石磚路上發聲可體驗回音壁的回音效能。因此，回音壁要發揮效能，並不是靠在牆壁一角發聲所為。許多遊客不知其中道理，拚命對著回音壁的牆壁發聲，久而久之致該處牆壁污黑一片。現在公園管理單位用鐵欄杆將牆壁隔了起來，原因在此。

祈年殿是天壇參觀行程的重點，該殿的現貌是在光緒15年（1889年）舊有殿堂毀於雷火後所重建的，殿高32公尺，鎏金的寶頂，藍瓦紅柱、金碧彩繪，搭配三層藍色琉璃瓦，成傘狀般地逐層向上收束，直通天庭，搭配湛藍的天空，令人體驗宇宙的無窮。

祈年殿又俗稱無樑殿，整座建築不用大樑與鐵釘，完全依靠 28 根擎天柱及繁多的枋、椽、桷、鬥支撐與榫接而成；殿內立柱數目，據說也是依天象設立：裏層的 4 根鎏金通天柱象徵春夏秋冬四季、中層的 12 根朱紅金柱象徵一年 12 個月，外層的 12 根金柱象徵一天 12 個時辰。

結束天壇的行程後，大夥前往秀水市場，不過停留時間只有半小時，這對女士們來說，實在無法充分享受逛街的樂趣。不過，仍有人手腳俐落地有所收穫，例如陳廷棟律師買了一只款式年輕新穎的手錶，大夥開玩笑地表示，雖然無法效法林聯輝律師娶得一位年輕貌美的太太，也要買一只年輕的手錶慰勞自己。有人受親友之託，帶回一打五顏六色的 polo 休閒衫。

★798 藝術中心觀現代藝術★

「798 藝術中心」本次行程中的最後一個景點。其名稱何來？是許多人心中的第一個疑問。本以為是來自於門牌號碼之類，一問之下，原來是軍工廠的代號。798 軍工廠停止運作一段時日後，一群經濟狀況窘迫的藝術家為尋求創作空間及平衡經濟狀況，於是向國家承租軍工廠的一小部份空間，久而久之聚集了各類型的藝術創作者，有人闖出了名號，於是拜成名者之賜，「798」的名聲也就出名了。反觀國內亦有將不用的軍營、派出所、鐵路倉庫等空間，提供給藝術創作者利用，因此這也算是一股中外皆然的藝術潮流。

★結語

不同的旅遊行程，於不同的時空遇到不同的人、事、物。每每感覺自我的渺小及不足，就是這樣的感受，藉由每次旅行的自我放空及回到原點，為自己的生命銀行儲存能量。

此趟行程有親切且貼心的台灣導遊-素蘭小姐，講解詳盡的大陸地陪-小周先生，住宿於新啟用的飯店，每餐享用不同風味的佳餚，再加上有博學多聞的陳清白律師，三不五時幽默逗趣的話語，為此趟行程增添不少美麗溫馨的回

憶。有句順口溜：「不到北京，不知自己官小。不到廣州，不知自己錢少。…」誠如小周所言，北京不是來一次就足夠的，期待日後再訪北京。

日 治 時 代

●六 甲 事 件

1914年（大正3年）5月8日夜11時在嘉義廳六甲支廳（註：當時全臺置20廳，廳下置支廳）王爺宮（今臺南縣六甲鄉王爺村）發生羅臭頭、羅獅等率領之抗日隊伍7、80人與日警槍戰，羅隊即刻被擊得四散崩潰。惟日警1人被槍彈擊中斃命。嘉義、臺南兩廳的日本警察隊隨即執行搜查逮捕106人。由臺南地方法院從10月13日展開審理，至11月4日以適用「匪徒刑罰令」加以審判。經被告上訴。翌年（1915年）2月5日舉行覆審，同月12日宣布最終的判決。計行政處分者15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者68人，無期徒刑者4人，有期徒刑者10人，無罪者1人。（註：因非依「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之「臨時法院」之審判，故得為上訴）。

此事件為1912年（大正元年）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羅福星入臺灣，以苗栗為中心，召募同志發動抗日起義之苗栗事件之後，1915年（大正4年）5月西來庵事件之先，在前後兩大事件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

其首腦者為居住於嘉義附近山村之羅臭頭。

羅臭頭的祖父與父親時代，羅家資產頗豐，分家之後才逐漸沒落。羅臭頭年輕時素行不羈，強姦鄰村黃家女兒。事發，有人欲向官府告發，羅臭頭變賣家產賠款和解，為此在村中人緣不佳，且事情終於被傳至官府，店仔口（今白河鎮白河）支廳欲將羅臭頭拘來懲處，是時正當苗栗事件結束。

羅臭頭一向痛恨日人統治下現狀，誓要將日人逐出臺灣，并為遇難的革命烈士羅福星報此大仇。（註：羅福星因苗栗事件被處死刑。）因對店仔口支廳之拘傳拒絕應傳，而帶妻子逃往六甲支廳轄內山中。在山中隱匿一段時期。翌年（1913年）4月於山中搭建兩小屋，一所供妻子居住，另一所則供奉神佛，專供讀經祈禱，以贖前愆，并研讀自抄的兵書與觀音經，以充實學識并修心養性，一時躲避支廳緝捕的耳目。惟支廳的緝捕無時干休，羅臭頭每日謹防巡查的追捕，不安感與日俱增。一日當他感到惶惑無主時，就在祭壇上占一卦，以卜今後休咎，赫然占得一卦云「你將登臺灣皇帝之位」。羅臭頭一見大感驚訝，旋以其為神佛之語乃信服之。

其時有名羅獅者，因竊盜罪為六甲支廳通緝，走頭無路之下，與弟羅陳逃至羅臭頭潛藏之處，兩人雖為初見面，卻同氣相求，羅獅并相信前所謂之神佛之語。乃在祭壇前燒香禮拜，兄弟二人都加盟為羅臭頭部下。

其後羅獅兄弟暗中下山，肩負使命，在附近各村落間努力吸收同志，高揭驅逐日本人的信條，事成後舉羅臭頭為皇帝，其他有功者，都論賞。附近的村民，受羅獅兄弟的遊說勸誘而歸依加盟的有數10名之多。羅臭頭見人數漸多，聲勢逐漸浩大，遂決定以六甲支廳為第一戰場，展開起義，并定於1914年（大正3年）7月之吉日開始行動。惟發動較預定為早，因羅臭頭屬下欲得武器，於1914年5月5日，潛入店仔口支廳附近之警察官吏派出所，偷出長鎗2支，實彈5顆。為苗栗事件結束前2個月時期，店仔口支廳認為事態嚴重，於是展開全面搜查。

羅臭頭發現警察開始搜查，以為計劃洩漏，為先發制敵，於5月7日夜，召集附近同志數名，燒香祭拜軍旗後，舉著軍旗下山，途中陸續有許多同志與附和者參加，成一支7、80人隊伍，各自帶著鎗、棍棒、

蕃刀等向六甲支廳出發。

至此消息終於走漏，六甲支廳乃派出 6 名警察搜尋，兩方離六甲以東約 5 公里的地點王爺宮附近遭遇，雙方展開鎗戰。羅隊雖人數眾多，但未經訓練，裝備更不及日方警察，又因夜晚高估日警人數，故一經遭遇戰，即刻被擊散而不敢硬拼，潰散而逃。日警展開搜尋，對逃入山中之羅隊人員包圍，羅臭頭與數名幹部以逃脫絕望而自殺，8 人在抵抗中被擊斃，餘全數被捕。

此事件，日人雖依「匪徒刑罰令」處刑，惟并未設「臨時法院」而仍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審判。

此事件，事起僅 10 餘人，規模極小，竟能越聚越多，且份子多為善良篤實之鄉民。一日之間，就能聚集多眾，雖其始託為神言，終能造成龐大聲勢，亦足窺見當代日人治下之民怨，如何之深。

● 噍 吧 哞 事 件

噍吧哞事件，發生於 1915 年（大正 4 年）7 月 9 日晨余清芳指揮抗日民眾攻擊甲仙埔（今高雄縣甲仙鄉甲仙）支廳等警察官吏派出所，殺傷日警櫻木正輝等 30 人。8 月 2 日夜襲南庄派出所，殺害日警部補（警官）吉田國三等 20 人。

噍吧哞事件是抗日蜂起事件中規模最大，粗具南北串連性質，如淡水賴楚、賴成，台北林豹等人之參加，而臺中一帶由羅俊負責策動。且有相當多的平埔族人參加。分批判決之判決書內列有被告東扁、穆興、浩鵠、曷金印、曷烏定、曷老發、曷在群、卯文受、漳天生、月血、月何、秘枝、秘水龍、秘玉文等名，并其住居地為山區，可窺為平埔族人，頗顯獨特。

此事件是臺人武力抗日的最後一次事件，也是日人判刑鎮壓最為嚴酷的事件。於 1915 年（大正 4 年）8 月 22 日凌晨余清芳被捕，即於臺

南地方法院（今府前路一段之舊臺南地方法院廳舍）設「臺南廳臺南，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於同年 8 月 25 日開始公判。至同年 10 月 30 日宣布全案終結。

依 1896 年（明治 29 年）公布之「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第 6 條規定「臨時法院之裁判以第一審為終審」。不得上訴。

被告共 1957 人，移付審判 1413 人。宣判死刑 866 人，有期徒刑 453 人，行政處分及不起訴共 544 人，無罪 86 人，非屬管轄 1 人，死亡 7 人。成為有史以來世界最大刑案。世界輿論譁然，日本國會議論亦頗多。臺灣總督安東貞美乃藉大正天皇登基頒大赦令，宣告減刑。時已執行 95 人外之死刑減刑一等，為無期徒刑。

余清芳於大正 4 年（1915 年）9 月 23 日，於臺南監獄執行死刑。

從此事件後促使臺人放棄武抗，而漸轉為文化、政治、社會運動的非武裝抗日運動。

余清芳於 1914 年（大正 3 年）於臺南府東巷街（今青年路）租屋設立「福春碾米工場」，與設於臺南亭仔腳街（今青年路 121 號、123 號一帶）之西來庵董事蘇有志常聚，說服蘇有志、張重三、鄭利記等人利用西來庵，以迷信仰合民意擴大吸引信徒為抗日組織，託西來庵王爺之神詔示，以日本人應以明年（註：即 1915 年）為限期歸還臺灣，於限期滿當應同撤退。屆時彼等如仍割據不退，當要一舉而撲滅之。余清芳并是扶乩看字者，大事宣傳西來庵王爺如何靈驗。以「油香費」名義募捐籌備軍資金。託西來庵王爺神詔謂「山中有一寶劍，僅出鞘三分即可殲敵三萬」。「臺灣已有真命天子出現，未來的皇帝是兩耳垂肩，兩手過膝的聖人」。「中國有懂得隱身避彈仙術的和尚和紅髯姑，將來臺灣傳授秘術，以便擊退日本人」。「本年（筆者註：1915 年，大正 4 年）舊曆 7 月左右，天地將黑暗，殆及一星期如暗夜，中國革命軍將乘機渡臺

與日本開戰，此際，倘供出捐款二圓充為革命黨的軍費，就發給神符，革命軍來時可免殺戮」。「攜帶神符可避邪，更有避彈、避傷之靈效」。

余清芳以伊為明聖公子，收回臺灣一切歸明聖公子，再分配與萬民。利用宗教迷信，勸民眾入黨，擴大結合抗日組織。後來事敗，余清芳、蘇有志、張重三、鄭利記等於 1915 年（大正 4 年）9 月 21 日經臺南廳、臺南、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判處死刑，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在臺南監獄執行。

日人以西來庵為抗日組織中心，下令拆毀其廟，沒入廟地為公，神像 5 尊燒燬。

臺南市因留有「余清芳害死王爺公，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有志」之俚諺。

註：關於余清芳事件及當時日人在臺司法制度等之詳，請閱拙作，由本會刊印之〈噍吧年事件

余清芳判決書〉及〈日據時期臺北司法制度〉。

登大山活動通知

☀️活動日期：98.10.15~98.10.17(10月14日晚上7:00出發)

☀️地點：雪山東峰~雪山翠池

☀️報名費：5700元(含車資、300萬保險、嚮導及背伙費用)

☀️本會會員酌與補助部份費用

☀️報名截止日：98.09.10

雪山為雪山山脈之最高峰，也是全台第二高峰，與玉山、南湖大山、秀姑巒山、北大武山併稱「台灣五岳」；台灣府誌因其「積雪瑩澈光明晴霽望之，輝白如玉」而名為雪山。其他名稱尚有西方的 Syivia、泰雅族的 Babo Hagai (哈蓋山)、到日據時代的次高山，以及先總統蔣中正先生取名的興隆山。其山名之多可說是全台之冠，加上其山頂四周的許多大圈谷地形，這樣的地形景觀，亦是台灣少有。所以，除了其 3886 公尺的高度外，也可來一回地質研究之探尋，並且順攀 3210 公尺的雪山東峰。

台灣海拔最高的高山池—翠池(3530M)

位在雪山主峰西北側山坡下，為一冰蝕湖，池水終年不斷，池邊周圍均有挺拔蒼翠、濃蔭蔽地的玉山圓柏林，此處的玉山圓柏林是台灣獨一無二的景觀。

☀️備註：報名需繳交資料如下

1. 身分證影本

2. 姓名、連絡電話、住址、緊急連絡人及電話、傳真。

☀️活動結束後，可自費規費 300 元並檢附登頂照片乙幀，由公會代為向雪山國家公園申請登頂證明書。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 劉亞淳小姐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5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紹文、陳琪苗、陳文欽、許雅芬、
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李合法、黃榮坤、
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吳信賢、陳慈鳳、楊淑惠、李家鳳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家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4、165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8 年 2 月份陳振榮等 11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8 年 3 月 24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投保 98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案。

執行情形：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一身故保險金 100 萬 +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最高 90 天） +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金 1000（最高 45 天），每人保費 370 元【含眷屬及事務所職員】。（詳報告事項附件）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各位理監事及顧問晚安，就任後第一次召開理監事會預定有 15 個議案討論，為順利進行會議，較無爭論性的議案希望不花太多時間討論。另就住後理監事會開會餐費負擔是否由理監事平均分擔或由公會補助一定金額徵詢各理監事意見期形成共識。

二、監事會報告：98 年 3 月份收支帳務經查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預定於 6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勞工講座」，邀請鄭傑夫法官演講。
2. 預定於 6 月 13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與全聯會合辦「稅捐爭訟實務」，邀請林石猛律師演講。
3. 原定 5 月 23 日（六）邀請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榮隆教授講授「新物權通則及所有權詮解」，因故改於 7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舉辦，該次研習預計 6 小時。
4. 以上研習地點均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會議室。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 登山社訂於 10 月 15、16、17 日攀登雪山。
2. 提出議案十五請討論。

（三）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吳信賢顧問報告）：全聯會在進行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法之修訂，事涉律師權益，希望各理監事提供意見。

（四）會刊編輯委員會（蔡雪苓理事報告）：提出議案十二請討論。

(五)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如提案七、八, 請討論。

(六)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 年度 3 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舜銘、史 馨、吳宜財(以上 3 名月費均繳清)、林美治 (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丁榮聰 (月費繳至 97 年 7 月)、楊敏玲 (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

2. 98 年度 4 月份退會之會員:

李進建 (月費繳至 97 年 8 月)、徐克銘 (月費繳至 98 年 3 月)、何愛文 (月費繳至 98 年 3 月)、張仁龍 (月費繳至 98 年 3 月)、蔡易餘 (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李元德 (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康英彬 (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陳尹章 (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洪瑞隆 (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

3. 截至 4 月底會員總數 894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 98 年 3、4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李勝琛、林振煌、陳志揚、林聖彬、粘怡華、蕭隆泉、楊雪貞、林建宏、李明海、陳慶昌、胡智忠、劉燕萍、薛進坤、王榮興、曾瓊瑤、陳君漢、王正明、陳錦旋、林曉玟、江俊傑、陳介輔、古嘉諄、陳秋華、李惠貞、劉俊雲等 25 名, 請追認。

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同意追認。

二、案由: 審核本會 98 年 3、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請討論。

說明: 惠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詳附件三、四〕

決議: 通過, 惟活存金額過高, 應轉三百萬元為定存。

三、案由: 本會推薦 98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案, 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會員符合全聯會所定推薦條件之名單。〔詳附件五〕

(二) 全聯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詳附件六〕

(三) 全聯會歷年推薦名單。〔詳附件七〕

決議: 推薦黃厚誠常務理事為懲戒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為懲戒覆審委員。

- 四、案由：本會第 28 屆各委員會聘任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推薦聘任委員名單詳附件八。
決議：通過。
- 五、案由：本會網球隊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隊長施承典律師作說明。
決議：通過，98 年度補助 6 萬元。
- 六、案由：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 2009 年「學術與實務之對話（程序法）－證據禁止」研討會贊助活動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往例決議贊助學校機關每場活動經費大約 2~3 萬元。
（二）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提供相關資料詳附件九。
決議：通過，委由黃榮坤監事接洽後，授權理事長在 2-3 萬元範圍內辦理。
- 七、案由：建請對積極提供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二審法院駁回上訴個案供參之會員予以鼓勵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擬就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以未敘述具體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情形是否嚴重作研究及統計，函請本會會員協助提供個案供參。〔相關資料詳附件十〕
決議：提案人撤回，委由會刊委員會刊登徵求個案。
- 八、案由：本會 98 年度司法官評鑑是否採全聯會定案的評鑑表格式辦理，請討論。
說明：參考資料詳附件十一。
決議：就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法官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別作整體評鑑表，回收統計後作成報告。
- 九、案由：本會地院辦公室及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添購咖啡機案，請討論。
說明：98.2.19「98 年度雲嘉南律師公會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中，提議添購咖啡機供會員使用。
決議：通過，授權祕書長在 2 台 5 萬元之範圍內採購辦理。
- 十、案由：本會地院辦公室及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添購血壓計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為會員身體健康，增加福利，故擬添購血壓計供會員使用。
決議：通過，授權祕書長採購辦理。

十一、案由：建請籌組「修正本會會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小組，請討論。

決議：由黃紹文、許雅芬、陳琪苗及吳信賢、林國明顧問組成修正小組研議。

十二、案由：會刊編輯委員會惠請本會 15 位理事、5 位監事、秘書長及 3 位副秘書長共 24 位，於 2 年任期內輪流撰寫 1 次會刊之「焦點話題」事，請討論。

決議：通過，邀稿事宜由會刊主委辦理。

十三、案由：建議將本會網站之「交流園地」改回舊版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網站「交流園地」改版後，有設限須本會會員登錄後，方可發表主題及回覆留言，建議回復舊制，不要設限，以增加使用機率。

二、經詢問網站維修公司，若改回舊制，原則上需一天工作天，不需額外費用。

決議：維持現版使用。

十四、案由：本會擬將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案，請討論。

決議：撤回。

十五、案由：本會 98 年度夏季 1 日遊及年度旅遊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參考資料詳附件十二。

決議：1. 國內一日遊地點為溪頭、杉林溪，具體行程及細節，請文康委員會儘速提出；補助方式循往年辦理即會員及配偶或會員直系血親 1 人免費，公會職員、社團教練、志工及顧問本人免費，其他參加人員需自費。

2. 國外旅遊部分 6 月份再另行提案決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登山訊息公告

日期：98年06月20日（星期六）

地點：溪頭鳳凰山

費用：

1. 本會會員免費，為鼓勵家人同遊，優待會員眷屬一名。
2. 非會員每人400元，於報名時繳交。
3. 費用含40人座遊覽車車資、礦泉水1瓶及100萬元意外險。不含三餐。

報名：98年06月12日前向地院公會劉亞淳小姐報名，額滿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如因報名人數不足30人，本會保有活動取消權。

弔

本會道長吳春生律師之尊翁吳杞老先生，不幸於98年5月6日壽終正寢，享壽85歲，喪禮擇於5月17日上午8時於喪宅設奠家祭，8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儀式，場面哀戚隆重。

訊息
公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擬就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以未敘述具體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情形是否嚴重作研究、統計，為保障人民訴訟正當權益，請會員協助提供個案（包括一審判決、上訴理由狀、二審駁回之裁定），於6月底前逕寄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